

## 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Wayne Wei-Ming Dai（戴伟民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9 元/股，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.2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50）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增加公司未来一年（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）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,000.00 万元，交易对方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交易内容为存储芯片采购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